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建设项目

承诺方（甲方）：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张秀杰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5
幢 12 层 1201 室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建成建成后预计年研发体外诊断试剂 24 项。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项目研发实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实验室区域（除P2实验室外）乙醇消毒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项目后道清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洗衣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样品、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瓶、前道清洗废水、生物安全柜废滤芯（需高温灭活）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固废由设备厂商回收更换。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40 mg/L) 0.008t/a、NH₃-N (2 mg/L) 0.0004t/a。

废气：项目项废气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02035t/a。

噪声：企业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设备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固废：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害化无外排。

总量来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及 VOCs。其中 COD_{Cr} 0.008 t/a、NH₃-N 0.0004 t/a、VOCs 0.02035t/a。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等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